**黄岩区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一）以考核为抓手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为提高区级各部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度区级机关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黄区委发〔2018〕28号）文件精神，黄岩区财政局印发了《2018年度区级机关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工作考核办法》。一是考核对象“全覆盖”。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工作考核范围为区级机关各单位（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二是考核内容“全方位”。考核内容有9个方面，一是绩效目标申报规范，二是绩效目标依据申报，三是项目预期效益申报，四是项目预期产出申报，五是项目资金测算申报，六是绩效自评质量，七是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八是项目绩效实现情况，九是一票否决。三是考核实施“全过程”。一是部门自评，年度终了，各部门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应对年度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工作开展情况对照《2018年区级部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工作考核评分表》（附件）的要求自评打分，形成书面材料。二是财政考核，区财政局对各部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通过考核材料的审阅和实地调查，确定考核结果。四是考核结果“全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区级机关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加（扣）分项目考核。考核方式为百分制，折算成加（扣）总分0.5分，以50分为基准，得50分的加0分，每增（减）1分加（扣）0.01分。

（二）深化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推动绩效工作前移。

为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将绩效管理从原来的绩效评价工作向前推移，我局今年在区级部门预算编制会上布置了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要求预算单位必须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根据编制预算的总体要求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按规定的时间报送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有关材料。要求绩效目标的申报纸质和预算软件电子申报同时报送，从而推动绩效目标管理的信息化建设。目前黄岩区级所有部门已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

（三）开展2017年度全区预算绩效考核工作

根据中共黄岩区委、黄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度区级机关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黄区委发[2017]26号）文件，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列入加扣分项目，分值为加扣1.5分。加扣分项目分三个方面：一是绩效评价，限加扣0.5分；二是绩效目标完成率，限加扣0.5分；三是项目资金执行，限加扣0.5分。财政监督局根据考核要求，认真整理、统计各预算单位的绩效数据，严格按要求打分，及时将考核分数提供给区考核办。预算绩效考核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绩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提高评价报告质量。

将16个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分为文教卫项目、城建交通项目、农口项目和重点项目四大类，在扩大中介机构家数的基础上继续实行招投标机制，引进了多家实践经验丰富，专业素质高的中介机构参与到我区的绩效评价工作中来，切实提升了我区绩效评价工作水平，在全市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评比中，我局的《黄岩区公租房、廉租房（一、二期）项目被评为优秀，是全市各县（市、区）中唯一的一个。